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100,037,1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其中，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持有公司股份50,178,992股、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127,469股，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730,660股。

2、2025年10月，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924万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7月8日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集团”）在蚌埠市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9,277,121股股份（包括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9,240,000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蚌埠投资集团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公司109,277,121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丰原集团变为蚌埠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荣杰先生变更为蚌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市国资委”）。

5、本次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6、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原集团通知，获悉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蚌埠投资集团于2026年7月8日在蚌埠市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9,277,121股股份（包括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9,240,000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3.52%，蚌埠投资集团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09,277,121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蚌埠投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80%	0	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40,000	1.99%	0	0.0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0	0.0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0.00%
合计	109,277,121	23.52%	0	0.00%
蚌埠投资集团	0	0.00%	109,277,121	23.52%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公司名称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1296414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毕方庆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北门外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82年02年15日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药品包装材料生产;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衣副产品及其制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的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 100%。

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5560008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00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 100%。

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4878383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飞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00年04年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 100%

（二）受让方

1、蚌埠投资集团：

公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536I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本东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属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委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蚌埠投资集团100%股权，蚌埠市国资委持有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蚌埠投资集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蚌埠投资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投资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意向协议当事人：

甲方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甲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本意向协议，以作为各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的基础。

第一条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1.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9,27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2%，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1	50,178,992	10.80
2	甲方2	23,367,469	5.03
3	甲方3	35,730,660	7.69
合计		109,277,121	23.52

【注】甲方2所持股份中有9,240,000股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甲方保证，除已公开披露的标的股份有关质押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标的股份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情形。

3.甲方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情形。

第二条　交易定价原则

1. 甲方拟按照总市值人民币29.8亿元（大写：贰拾玖亿捌仟万元整），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3.52%的股份向乙方进行转让。

2.本次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且不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及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上限。

3.本次交易的具体转让价格、支付安排、股份交割等均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　尽职调查安排

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拟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范围将涉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经营业务合法性及资产权属情况、上市公司的全部财务状况以及乙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2.甲方（包括促成上市公司，下同）应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委托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为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条件和资源并协助进行调查工作，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查询或对第三方进行访谈及确认。为尽职调查的目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认为合理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财务报告、政府许可及资质证照、上市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件、融资及借款/抵押借款协议、对外担保、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文件及数据等。

3.除允许乙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接触以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的原件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整套上述文件或乙方所要求的文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该交易有关的以及为尽职调查目的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复印件均为有关文件原件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查）。

4.甲方在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前及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国家监委及其他监管、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的；

（2）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担保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托管、股份表决权放弃，让与担保或与前述类似之担保权利限制；

（3）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其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诉讼或潜在诉讼、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而导致的股权被预查封、预冻结、预扣押；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形。

5.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根据甲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选择进场日（进场日为乙方向甲方通知进场之日），并计划自进场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复杂程度乙方可视情况延长尽职调查的周期）。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就具体的投资比例、转让条件和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条　排他期安排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在6个月之内（排他期期限），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或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进行接触、谈判、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且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意向协议。如甲方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2倍，合理费用包括乙方聘任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工作人员差旅费等。

2.若乙方通过尽职调查后发现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风险且无法形成令各方满意的、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案，或者因客观原因尽职调查无法正常推进和完成的，则乙方可终止实施本次交易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排他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进行担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排他期内，甲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第五条　保密

1.在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未经各方的书面明确同意，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讨论提及所开展的谈判或计划的交易或者尽职调查的存在、性质或条款（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违者应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守约方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律师、会计师、并购贷款金融机构、财务顾问公司及其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除外。

2.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而必须进行公告披露的，按规定进行公告披露。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披露本协议及后续情况，但接受信息方应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3.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或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甲方违反排他性条款，乙方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发现了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事项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财务状况存在或发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变化或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的事项，乙方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如涉及）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则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旨在对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作出约定，不构成关于相关合作、投资或交易的要约或承诺，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后续是否合作及正式收购协议需根据乙方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丰原集团变为蚌埠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荣杰先生变更为蚌埠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丰原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由于公司第八大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本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股份拟转让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允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如后续正式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蚌埠投资集团后续受让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蚌埠投资集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五）蚌埠投资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该等股份用于质押，36个月内不对上市公司注入资产。

（六）蚌埠投资集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资金自有资金不少于50%。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目前已质押的股份，待正式协议签署后，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后续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解除质押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蚌埠市国资委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蚌埠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鹤21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2	鹤21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2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止2026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鹤21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8%×252/365=1.2427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2427=101.24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的“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21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4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4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9日收盘价为124.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9,810万元至3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111.11万元至10,101.11万元，同比增加约44.02%至48.80%。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8,241万元至29,2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698.31万元至10,688.31万元，同比增加约52.30%至57.64%。

一、本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经营业绩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经营业绩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9,810万元至3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111.11万元至10,101.11万元，同比增加约44.02%至48.80%。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8,241万元至29,2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698.31万元至10,688.31万元，同比增加约52.30%至57.64%。

（三）本次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248.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98.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42.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高端液压件、液压属具实现强劲增长，核心增长逻辑持续兑现；新兴产业硬质合金刀具、RV减速机等产品实现量产及销售，业绩持续向好经营。

1. 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公司实施强激励牵引机制，全面激活组织效能，主营产品量能大幅释放，降本增效成果超预期兑现，盈利弹性持续显现。

2. 挖掘机用高端液压件国产替代进程全面加速，尤其体现在外资品牌的挖掘机方面；公司以前装市场长期稳健的批量交付能力，持续夯实渗透率提升通道。海外市场方面，成功卡位多家大型主机厂供应体系，实现战略级配套突破；国内市场头部客户订单持续高景气，需求端增长势能强劲。

3、公司新兴产业硬质合金刀具、RV减速机等系列产品实现量产及销售，业绩增长较快。

四、风险提示

本次经营业绩情况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经营业绩情况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87,000元（8,8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91,132.7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艾迪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明确了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项，并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披露了11次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658=100.465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7月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艾迪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87,000元（8,870张），占“艾迪转债”发行总额的0.0887%。

（二）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999,113,000元“艾迪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数量为53,725,304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3946%。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7月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367,920	9,326,129	880,694,049
总股本	871,367,920	9,326,129	880,694,049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87,000元“艾迪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艾迪转债”数量为8,8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1,132.7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9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0,694,049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